



大会

Distr.
LIMITED

A/CN.4/L.685/Corr.1
7 June 200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法委员会
第五十八届会议
2006年5月1日至6月9日和
7月3日至8月11日，日内瓦

对条约的保留

起草委员会于2006年5月23日和24日
通过的准则草案标题和案文

更正

准则草案 3.1.1(条约明文禁止的保留)案文应改作如下：

如果条约含有一项特别条款，该条款：

- (a) 禁止一切保留；
- (b) 禁止对特定条款提出保留而有关保留是针对特定条款之一提出的；
- (c) 禁止某些类别的保留而有关保留属于所述类别之一；

则保留即为条约明确禁止。

-- -- -- -- --